

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要點

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2次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3次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10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農產品驗證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「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頒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統籌良好農業規範(TGAP)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之執行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統籌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- 四、本中心依業務之需要，得設行政組、產銷履歷驗證組及有機驗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兼任或編制外之合格工作人員擔任之，中心得依需要聘任稽核員若干人，以執行農產品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、產銷履歷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品之採樣及送驗等工作。
- 五、本中心得設管理委員會，其組成人員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聘請產、官、學及消費者代表擔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管理委員會對本中心訂定或修訂之驗證服務、驗證審查作業及工作業務內容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設驗證決定登錄委員會，其組成人員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驗證申請案之駁回或通過、驗證標章之核發，並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。
- 七、本中心會計事務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暨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中心之經費得接受補助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九、本中心工作人員須對業務機密、文件書面資料、資訊情報等相關內容保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